

临港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工程咨询单位监管领域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发起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发改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	节能审查监管领域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该抽查事项如果省级未统一派任务，市级部门自主发起时，可动态调整计划，增加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区经发局（发改）	区经发局（能源）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领域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区经发局（发改）	市自然资源部门	区建设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领域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区经发局（发改）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5	教育相关监管领域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教育局	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招生考试机构、考点、高校、印制单位、评卷单位	教育招生考试命题、试题印制保管、考试组织、评卷统分、录取安全等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6%，集中抽查2次，随考随查	3月-12月	区教育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周边电磁环境	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工信部门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招生考试机构、考点、高校	1. 命题、试卷（含答卷）印制运送保管、评卷、录取等环节的安保情况。2. 开展考前保密检查。3. 配合打击作弊行为。4. 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情况。5. 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情况。6. 考点周边秩序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保密局	保密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招生考试涉密事项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市保密部门	
			配合部门	市通信管理部门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					市通信管理部门	
6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发起部门	市教育局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教育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市卫健部门		
7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发起部门	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学生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区教育部门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8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教育局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现场检查、网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	5月-8月	区教育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印刷业	配合部门	市委宣传部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络调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区宣传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
9	监控化学品监管领域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10	宾馆、旅店监管领域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市公安局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公安分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市、区）级			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发起部门	市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省、市、县（市、区）级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学校等单位安保力量建设、配备等情况；保安从业单位按约定提供服务情况。		县（市、区）级			区教育部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管领域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12	爆破作业单位监管领域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发起部门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公安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13	养老服务监管领域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社会事业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总建筑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的检查。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医疗卫生人员专业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发起部门 市民政局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区社会事业局	承接上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殡葬服务监管领域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为4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15	财会监管领域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每县（市、区）级	4月-11月	区财政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区税务局
16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发起部门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1.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2.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3.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财政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区税务局
17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科技创新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市交通局
18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科技创新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市交通局
19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科技创新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威海海事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开展船员业务相关台账、合同协议、服务制度等。		威海海事局
			发起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省、市、县（市、区）级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0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监管领域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33.3%，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21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发起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1次	3月-10月	市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2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对区（市）级食用林产品监管工作的检查，对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市自然资源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用林产品销售者	食用林产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资质、食用林产品索证索票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23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相关领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7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区建设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 ₃ 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监管领域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5.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 3. 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 ₃ 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 抽查1次	3月-7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5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领域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抽查比例为70%, 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跨层级事项, 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省级、市级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省、市、县级			市卫健委	
26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监管领域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机械)是否信息公开, 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 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排放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省级	抽查比例为50%, 抽查1次	4月-10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跨层级事项, 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1. 检查汽车销售企业是否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及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2. 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加价销售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未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未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及服务选项。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 未明示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人员、投诉渠道。		省、市、县(市、区)级			市商务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7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领域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禁用区管控等内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	市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工地	1.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工地使用达标机械，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28	环境保护监管领域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涉气企业	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2.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间确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1. 是否存在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2.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市限行执行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公共交通保障。					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	市气象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根据发起部门需要，配合提供相应的预报服务产品。					市气象局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区建设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29	城建档案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自主发起
3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监管领域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7月-11月	区建设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市水务局	
31	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监管领域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32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筑市场从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现场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	6月-10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业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检查	市、县（市、区）级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	月	区科技创新局	情况开展
3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领域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年4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	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9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34	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区建设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国动办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市国动办	
35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1次	8月-9月	区建设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国动办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市国动办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36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领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37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10月-11月	区建设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38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9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区建设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市、县(市、区)级			区建设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0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9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41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照明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42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领域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市、县（市、区）级			区建设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领域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44	城市园林绿化监管领域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机核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	区建设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4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	4月-10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区科技创新局	
4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领域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	4月-10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区科技创新局	
47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	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资质等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	抽查比例		区建设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7		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企业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级	不低于5%，	4月-6月	区市场监管局	（已下派）
48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检查预售资金收支情况，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	4月-6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49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随机抽取的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依约提供维修、养护、清洁、绿化等服务，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是否依法依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未经同意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9月	区建设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公共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等项目收费是否合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代收过程中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公示是否规范。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备案情况；保安员持证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等。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区消防大队	
5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交通运输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区公安分局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0月	市交通运输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52	车辆维修企业监管领域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3月-10月	市交通运输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53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市交通运输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网约车企业落实保障建立劳动关系的驾驶员劳动权益情况。		区科技创新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局	
			配合部门	市通信管理部门			(网约车行业领域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检查)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网约车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市通信管理部门	
			配合部门	市委网信办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具有至少两名信息内容管理人员，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市委网信办	
54	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低风险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0%	5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5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区市场监管局	
56	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者	1.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合法。2. 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在经营前进行种子备案，经销的种子是否符合标签要求，是否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种子广告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57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58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5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海洋发展局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市海洋发展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61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监管领域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62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63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监管领域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1.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2. 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省、市、县（市、区）级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64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65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检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66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监管领域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和标志使用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对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和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现场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7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6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现场检查	省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6月-11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68	农业植物检疫监管领域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69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领域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0	动物防疫、诊疗、病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7%，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71	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域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9%，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部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2	汽车流通市场监管领域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73	汽车流通市场	二手车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二手车登记服务站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办理车驾管业务。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监管领域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局	
7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区公安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7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领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7月-8月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7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领域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3月-11月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77	成品油流通领域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商务局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商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局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78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部门	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7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监管领域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区税务局		
			配合部门	市通信管理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通信管理部门		
80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监管领域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县（市、区）级		区公安分局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81	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领域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区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82	旅行社行业监管领域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交通运输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旅游广告检查。						
8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监管领域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旅游广告检查。						
			8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县（市、区）级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区消防大队	
85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管领域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旅行社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86	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监管领域	文物安全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87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领域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旅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88	艺术考级机构相关监管领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艺术考级机构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89	新文化娱乐相关监管领域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1. 活动场所备案、变更情况。2. 使用的剧本、脚本备案及变更情况。3. 未成年人限入、禁入标志设置情况。4. 剧本娱乐活动设置适龄提示，其使用的剧本标明适龄范围情况。5. 使用的剧本、脚本内容合规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3. 对其他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90	旅游住宿服务监管领域	旅游住宿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进行复核检查	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评定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现场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为5%	3月-11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检查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饭店、民宿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饭店、民宿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91		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线上医疗机构	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3.《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市卫生健康委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配备、及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是否开展网络安全监测，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测评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训练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公安机关通报事件的整改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其他依法应当开展检查的内容。		市、县（市、区）级			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省、市、县（市、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通信管理部	在职责范围内对线上医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线上医疗单位是否违反通信管理有关规定。		省、市级			市通信管理部门	
92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发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市卫生健康委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93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	发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市卫生健康委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局	
94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应急管理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区消防大队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98	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监管领域	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区科技创新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消防大队										
99	企业公示信息监管领域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即时信息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7%，抽查1-2次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派发任务后剩下的自行发起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00	直播带货相关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涉及直播带货的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特殊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市商务局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	加强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依据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配合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的网络表演的行政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部门）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	
			配合部门	市通信管理局	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ICP备案监管	网络直播平台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市通信管理部门	
101	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领域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学校食堂	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6%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日常自查、鼠害防治等情况。					区教育部门	
102	特种设备相关监管领域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5%，抽查1次	11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营许可证检查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3	机动车检测机构相关监管领域	1.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检验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替车检验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					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市生态环境分局	
104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相关监管领域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105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民专业合作社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面检查	区（市、县、区）级	抽查1-2次	月	区科技创新局	情况开展
106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相关监管领域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10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108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相关监管领域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109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区科技创新局	
110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相关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区科技创新局	
			发起部门	市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省、市、县（市、区）级			区教育部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11	经营性高危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体育高危游泳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市、区）级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1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领域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经发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113	统计数据质量监管领域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5%，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经发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区科技创新局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1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管领域	医疗保障基金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医保局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医保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15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国动办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市国动办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区教育部门	
116	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领域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经发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省级			区公安分局	
117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药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1. 是否有违反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2. 是否存在非法渠道购进药品。3. 是否有假劣药存在等。4. 是否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日常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不适用“双随机”）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依据实际情况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药品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临床用药行为、查对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医保局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18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日常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不适用“双随机”）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发起部门	市委宣传部	印刷复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是否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省、市、县（市、区）级			市委宣传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监管领域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印刷复制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4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120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发行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市委宣传部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出版物发行企业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根据监管	4月-11月	市委宣传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区消防大队	
121	电影行业相关监管领域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影院	1. 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与放映场所是否一致。 2. 影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许可审查情况。 3. 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4. 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是否经安全鉴定并合格。 5. 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 6. 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 7. 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为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透漏票房行为。 8. 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0. 影院巡查人员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是否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盗录。 1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市委宣传部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122	消防产品相关监管领域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	3月-11月	区消防大队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区教育部门	
			发起部门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检查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软、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注册登记要求。		各隶属海关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别发起）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2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相关监管领域（青岛海关）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1.5%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124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75%	3月-10月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别发起）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25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相关监管领域（青岛海关）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发起部门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各隶属海关	抽查比例为2.98%，抽查1次	3月-11月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别发起）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6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相关监管领域（济南海关）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各隶属海关	抽查比例为7.23%，抽查1次	3月-11月	威海海关和荣成海关（在各自管辖区域分别发起）	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27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监管领域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区税务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8	烟草相关监管领域	烟草经营行为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烟草专卖局	规范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是否规范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内容。	现场检查	省、市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7月-11月	市烟草专卖局	跨层级事项，以承接上级下派任务为主
					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是否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依法依规开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是否严格规范按照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是否规范开展卷烟营销活动。						
					淘汰报废的烟草专用机械，废弃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类废弃物的规范处理		是否按照计划规范销毁处置。						
					出口卷烟规范标识		是否按格按照计划生产出口卷烟，出口卷烟包装标识是否规范。						
配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2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管领域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4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	市气象局	承接上级下派任务（已下派）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	抽查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30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发起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1次	3月-6月	区科技创新局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进行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局	
131	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对涉氨制冷单位的安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涉氨制冷单位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涉氨制冷特种设备。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5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	自主发起
			配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消防大队	